

劍麟股份有限公司

IRON FORCE INDUSTRIAL CO., LTD

內部控制制度－

董事選任程序

文件編號： IC-AM-PO-18

版 本： 9 版

制訂日期： 2026 年 02 月 26 日

類別	董事選任程序	版 本	9	編 號	IC-AM-PO-18
管理辦法		制訂日期	2026 年 02 月 26 日	頁 次	第 1 頁，共 3 頁

文件修訂記錄

項次	修訂日期	版本	修訂內容
1	2006.4.3	2	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辦理。
2	2007.4.13	3	1.刪除原第 5 條中“獨立監察人”部份。 2.第 9 條增加“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” 3.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，增加“12.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。” 4.刪除第 14 條。
3	2012.1.13	4	(1) 文字調整條文 5、6、9。 (2) 增訂條文 14。
4	2015.3.10	5	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，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 2、5、6、12。
5	2015.4.9	6	配合公司營運所需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爰酌修文字。
6	2015.12.14	7	配合公司實際作業，合併第 9 條與 9.1，刪除 9.2 與 9.3 及第 12 條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」
7	2020.3.12	8	(1) 依公司法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辦理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作業程序，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，刪除「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」之文字。 (2) 另刪除條文 3 對監察人要求的條件說明。
8	2026.02.26	9	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定



類別	董事選任程序	版 本	9	編 號	IC-AM-PO-18
管理辦法		制訂日期	2026 年 02 月 26 日	頁 次	第 2 頁，共 3 頁

-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 -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危機處理能力
 - 產業知識
 - 國際市場觀。
 - 領導能力。
 -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(刪除)
- (1)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 - (2)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。
-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

類別	董事選任程序	版 本	9	編 號	IC-AM-PO-18
管理辦法		制訂日期	2026 年 02 月 26 日	頁 次	第 3 頁，共 3 頁

7.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8.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9. (刪除)

10.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0.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10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10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10.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10.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10.6 (刪除)
- 10.7 (刪除)
- 10.8 (刪除)

11.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12.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